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四三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呈，為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先後轉請將陝西第一監獄獄犯許明山等六十三名及王奉娃等三名減刑各一案，經院
併案審核，除許明山及熊舞雲另案辦理外，其中之耿吉孝，因犯結夥搶刦罪，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核處無期徒刑，
褫奪公權終身，王鳳翔因犯其同黨沒查獲之鴉片並故縱罪犯脫逃罪，經軍事委員會核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王奉娃、
王有兒因犯共同殺人罪，經最高法院第三審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均在陝西第一監獄內執行，於該監獄兩次被炸奪
犯越獄之際，均能力圖危險，協同救護，俾乘機越獄各犯，無一脫逃，其情均屬可嘉，擬請依法減輕其刑等情。茲依據中華
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耿吉孝、王鳳翔、王奉娃、王有兒等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徒刑有期徒刑
十二年，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吉基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貽惠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任命容啓榮為衛生署防疫處處長。此令。

派張起陸為山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起陸為山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陳卓凡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陳卓凡兼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張楊文清兼雲南省署委員會理政為長。此令。

王鶴之先為貴州省第六師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孔連璽呈，請任命董道大為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計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朱拱年為財政部湖南辦私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廣西省靈丘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謝水霖、署財政部廣西省靈丘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謝水霖、署財政部廣西省忻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何祐文呈請辭職，其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亮洪為財政部廣西省忻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梁超林署財政部廣西省鐵道廳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陸國輝署財政部廣西省雷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余為署財政部廣西省綏遠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亮洪為財政部廣西省義富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丁繼明為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長孔祥熙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工王鉅、周宗凌、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李悅青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滕仰支、趙第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將陳宗英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行政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德義署四川樂山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秘書長吳忠信呈，為蒙藏委員會科長康作羣呈請辭職，科員易立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秘書長吳忠信呈，請任命張小微為蒙藏委員會科長，湯立福為蒙藏委員會編譯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李錦鈞呈，請派周雨農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李錦鈞呈，請任命樊炳極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楊子敬、蔣中正

命令

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呈，請派羅湘元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梁寒操另有任務，呈請辭職，梁寒操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柳克述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二日

考歲院院長戴傳賢呈，徵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林人鳳呈，請派陶舍任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立煌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審計部部長林遵陔呈，請任命楊華傑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二日

農業政府主計長陳宗堯呈，請任命吳良華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宗堯呈，請經濟部會計處處長陳宗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農林部總務司司長郭契莘呈請辭職，郭契莘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爲署廣東封川縣縣長洗維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溫克威署廣東興寧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濟森呈，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序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爲陝西省政府秘書劉荫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鴻波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輝呈，請將黃興華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科員高二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高二道爲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王有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壁陔呈，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梁元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梁元芳署審計部雲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監察院院長 王有任

審計部部長 林壁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九一號呈稱，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經改設會計處，原有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會議組織規程，經會秘呈鑒示遵并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將前款核准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予以廢止，並指令外，各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駁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五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國紀字第四一八五二號函開，『查普通活期儲蓄存款得兼用小額支票一案，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次常會核准備案，業由¹國防最高委員會已轉陳行知在案，茲准行政院義伍字第五四號函，以據財政部呈，為便利施行起見，該項支票每張最高數額請准予提高為國幣二萬元，除令准照辦外，請轉報備察備由執政、經理奉²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隨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咨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節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 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伍字第六八〇號呈，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寧夏省中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義伍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滎陽、息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表暨原承糧畝數賦額統計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 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渝祕字第七四九一號呈一件，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並請鑒核令行佈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明參字第二八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先後轉請將陝西第一監獄監犯許明山等六十三名及王奉娃等三名減刑各一案，經院併案審核，除許明山及熊舞等另案辦理外，其中之耿青孝等四名擬請依法將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激勵由。呈悉。業經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六 渝字第六四三號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三十七號

告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抽籤，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抽籤，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陪都執行，所有中鐵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鐵號碼，中簽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PH
提

財政部長孔祥熙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之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簽號碼。